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071 (C)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8/113)

1. **Zemet 先生** (以色列) 说, 秘书长报告 (A/68/113) 表明, 各国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有不同看法, 这反映在适用国家立法的一系列罪行中, 包括在某些情况缺乏国际法规定的普遍管辖权原则固有特点的罪行, 以及国内立法确定的不一致定义。例如, 一些国家使普遍性原则与管辖权其他原则相结合, 而其他国家则没有。鉴于观点不同, 审慎的做法是争取更多国家就该专题提出报告。

2. 以色列等许多国家认识到, 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将犯下滔天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他们还确认普遍管辖权的附属性质, 以及必需防止其被滥用, 在国家法律制度中确定适当的保障措施, 包括要求由检察官提起刑事诉讼, 由一名高级法律官员在所有案件中根据普遍管辖权授权此类诉讼; 只有被告在法院地国或存在更多管辖联系时才适用这一原则; 优先考虑与案件有主要或更密切联系的国家。

3. **Jorgji 女士** (阿尔巴尼亚) 说, 《阿尔巴尼亚刑法》规定, 阿尔巴尼亚对在其境内犯罪的外国人拥有属地管辖权; 对阿尔巴尼亚公民在国外犯罪拥有主动属人管辖权; 对侵害阿尔巴尼亚国或其国民利益的具体罪行拥有保护管辖权。该刑法第 7(a) 条规定, 可由主管国家法庭行使普遍管辖权, 审判在阿尔巴尼亚境外犯下以下罪行且留在阿尔巴尼亚境内未被引渡的外国国民: 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恐怖犯罪或酷刑, 或根据特定法律或阿尔巴尼亚加入的国际协定属于阿尔巴尼亚刑法范畴的刑事罪。

4. 因此, 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另外一种工具, 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伸张正义, 在负有主要起诉责任的国家无法或不愿起诉的情况下, 弥补国内和国际刑事检控之间可能存在的有罪不罚漏洞。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表明, 在某些问题上,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原则和

条约产生的引渡或起诉(引渡或审判)义务相抵触。各国关于普遍管辖权定义的分歧已得到表述, 而且始终强调必须适当应用这项原则, 而不是出于政治目的予以滥用。

5. 在不妨碍当前讨论及工作组即将就此专题展开的工作的情况下, 委员会应承认其在处理这一高度复杂法律问题方面的局限性。因此,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认为, 由一个可靠专家机构(如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这一专题的建议有道理。

6. **Gharib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尚未就普遍管辖权原则达成共识。关键的问题是, 委员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应参与编纂和发展这一专题的工作。应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及其适用条件, 同时顾及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在这方面, 国际法院一些法官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状(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逮捕状案)中强调指出, 国际法并未规定缺席适用普遍管辖权。他们的意见为查明滥用该原则提供了宝贵指导。他们认为, 国际条约规定只有被控罪犯在法院地国境内时, 才特别适用普遍管辖权。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普遍管辖权是根据条约行使刑事管辖的例外情况。主要原则是属地管辖权原则, 禁止各国在其境外行使刑事管辖权, 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关键所在。伊朗立法未专门涉及、伊朗国内法院也从未援引普遍管辖权。然而, 《刑法典》承认国家法院对伊朗所加入国际条约规定的应受惩处罪行拥有管辖权, 无论犯罪发生地在何处, 也无论被告的国籍如何, 但条件是被告在伊朗境内。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许多国际文书, 其中包括一些反恐怖主义条约。虽然几乎所有这些文书都包括引渡或起诉(引渡或审判)义务, 但这一概念不应与普遍管辖权原则混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其他国家缔结的任何引渡和司法互助双边协定均未提及普遍管辖权。

9. 对于普遍管辖权概念的主要关切是，其适用可能违背国际法某些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源于各国主权平等。据称，普遍管辖权理论被选择性地采用。对于普遍管辖权可适用于哪些性质的罪行、其适用条件和限制、嫌疑人与起诉国之间是否必须在联系以及被控罪犯是否必须在法院地国境内的问题，仍然争论不休。

10. 对外国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应当秉承善意，不带偏见。不得任意适用或者违反根据国际法授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人员以及其他现职高级官员的豁免权。由国家法院解释国际罪行将对国际法的稳定和完整产生不利影响。

11. **Dieguez La O 女士** (古巴) 说，所有会员国应在大会框架内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主要目的是防止滥用该原则。古巴代表团重申，古巴关切的是发达国家法院在没有国际规范或条约依据的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个人或法律实体无端、单方面、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行使这一原则。古巴还谴责一些国家颁布针对其他国家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这对国际关系造成了有害后果。

12. 国家法院在实施普遍管辖权原则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原则。不应援引该原则弱化对国家管辖权的尊重，或贬低国家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价值。必须通过绝对尊重各国主权限制其适用，并始终将其适用作为各国行动和国家管辖权的补充；只应在没有防止罪不罚其他途径的例外情形下实施该原则。此外，不得质疑根据国际法授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现任高级官员的绝对豁免。

13. 大会关于本专题工作的主要目的应是起草国际规范或准则，以防止滥用该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明确规定在何种条件或限制下可以援用普遍管辖权，以及普遍管辖权应适用的罪行。古巴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应限于危害人类罪，只应在没有其他方式对实施者提起诉讼的情况下适用。此外，应征得犯罪发生国或被告为其国民的一个或多个国家事先同意。

14. **Banze 先生** (莫桑比克) 说，非洲国家尤为关注这一议程项目，因为这些国家一直是个别法官试图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主要目标。莫桑比克代表团仍对明显违反国际法规范起诉某些非洲领导人的单边举动感到震惊。所有会员国都应反思此类行动的法律和政治后果，因为单方面解释和适用这一原则的任何企图都不可接受，并将危及和破坏全球法律制度。

15. 为获得合法性并得到普遍接受，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在国际层面受到规范，并且应当符合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中与所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国家官员、特别是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有关的不可协商的规定。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标准，并确定可对其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和可援用普遍管辖权的情形。

16. 虽然莫桑比克代表团强烈谴责出于政治动机或不遵守国际法原则而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但承认该原则是起诉国际条约规定的某些严重罪行犯罪人的重要工具，而且适当运用该原则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不应容忍或接受有罪不罚现象。莫桑比克代表团仍然会与其他会员国分享信息和实践。

17. **Guibila 先生** (布基纳法索) 说，鉴于难以将某些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国际社会设法制订普遍管辖权原则很适当。虽然各国在其范围和适用上分歧很大，但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以防止为政治目的滥用和选择性地应用该原则，同时铭记其最终目的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应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适用该原则，换言之，即属于绝对法范畴而且根据条约法或国际习惯法必须和应当受惩处的罪行。这些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海盗行为、奴役和贩运人口、劫持人质和伪造。一旦就须受普遍管辖的罪行达成共识，每个国家均应通过国内立法，规定起诉和惩处犯罪人的程序。

18. 布基纳法索 2010 年通过一项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这项法律规定了必须根据该规约惩处的罪行，确定了相关主管当局，并对处罚作出规定，而且也适用于其他罪行，如 1949 年《日内瓦

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确认的罪行。因此，布基纳法索法官可以对国际社会一致接受的这些文书所确认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19. 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提出的一系列广泛意见不应阻止国际社会努力根据刑事司法的传统原则和机制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如属地和属人原则。在这方面，应以“或引渡或起诉”原则补充普遍管辖权原则，以期克服与起诉和惩治国际罪行有关的困难。此外，还应鼓励司法合作。

20. **Pham Thi Thu Huong 女士** (越南) 说，虽然承认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原则，但滥用这一管辖权可能侵犯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违背《联合国宪章》所载一般原则。鉴于正在进行的努力很必要，以确定普遍管辖权原则及其范围，越南代表团呼吁草拟和制订国际标准或准则，明确规定必须适用该原则的罪行及可援引该原则的条件。

21. 该原则必须区别于其他有关概念，如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还应适当注意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豁免问题之间的联系。普遍管辖权应限于最令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而且应由各国确定和商定。越南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只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些核心罪行。

22. 应在完善的框架内非常谨慎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避免可能违背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原则的任何滥用情况。普遍管辖权是领土管辖权或国籍管辖权等与有关罪行的关系较紧密的其他管辖权的补充，因为调查和起诉罪行是领土国或国籍国的主要责任。此外，只有当犯罪嫌疑人在一国境内停留时，一国才对其罪行实施这一原则，而且必须同时遵守法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

23. **Edu Mbasogo 先生** (赤道几内亚) 说，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国际法原则，旨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将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然而，一些国家自诩为世界警察，滥用这一原则，对国际法本身构成威胁。2012 年，法国法官在所发的“非

法敛财”案中发出二个国际逮捕令，以逮捕赤道几内亚第二副主席，这是出于政治动机滥用普遍管辖权损害非洲利益的明显例子。尽管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违反严格中立原则为由阻止散发逮捕令，但法国法院继续违反国际法，授权突袭和占领赤道几内亚常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巴黎总部，并没收和非法出售属于赤道几内亚国家和国家第二副主席的资产，尽管根据国际法他们享有绝对刑事管辖豁免。

24. 虽然应根据国际法执行所有国际逮捕令，但非洲法官发出的逮捕令未在任何非非洲国家得到执行。例如，赤道几内亚已发出国际逮捕令，逮捕和引渡英国国民 Mark Thatcher，他曾煽动并实施针对赤道几内亚国的雇佣军恐怖行为。虽然众所周知他参与了这些罪行，而且他在南非受审时也承认有罪，但他并未被逮捕或引渡到赤道几内亚。

25. **Kamau 先生** (肯尼亚) 说，根据国内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是有争议的，令许多国家感到关切。这项原则必要根据可接受的准则予以仔细确定和规范，并符合国际法其他原则，否则各国和国际机构单方面、选择性和任意适用该原则可能威胁到国家稳定、民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所有情况下，行使管辖权的首要责任都在于领土所属国；域外管辖权只有在各国不愿意或无能力行使其国家管辖权时，才能作为次要手段予以行使。在使用普遍管辖权方面的双重标准和明显政治化应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

26. 如果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则应本着诚意并以符合其他国际法原则的方式，公平、统一、一致、适当或无选择性地实施这一原则，同时维护法治并保证公正，迅速和公正的审判。各国应寻求可接受的办法适用该原则，同时不违反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缺乏共识将在国际一级破坏法治。鉴于国际法应当成为处理全球问题的唯一基础，联合国在处理关于可适用该原则的罪行类型和范围的不同观点方面具有最广泛合法性。

27. 普遍管辖权概念不同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并确保在国家一级对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采取有效起诉措施，同时加强国际合作，视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罗马规约》序言回顾每个国家有义务对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行使其刑事管辖权，并承认国家刑事管辖权优先。然而，对于肯尼亚，该法院出于政治动机肤浅、错误地解释和执行《罗马规约》，这极大损害了肯尼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而肯尼亚是积极合作的缔约国，具有丰富的地方判例史。国际刑事法院如果无视非洲国家意见，就不能伸张正义，而且未尊重非洲国家主权机构并追究非非洲国家的责任。

28. 国际司法系统必须尊重和平、安全与正义的相互依存性。因此，国际社会应避免在议程驱动下狭义地解释普遍管辖权的作用，排除与国际和国家和平有关的其他程序。相反，应倡导建立周密的包容性国际司法制度，确定明确基准，透明度和可实现的标准，并应愿意审查和修正该制度，以应对当前全球民主和社会现实的复杂性。应巩固和解益处而非仅仅予以惩罚。在这方面，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本身不应是终结，而应是实现持久和平进程的一环。

29. **Maop 先生** (莱索托) 说，缺乏对普遍管辖权的共同定义导致不确定何时应援引这项原则、以及该原则涵盖哪些罪行。通常认为该原则被有选择地适用和滥用。因此，必须制订普遍商定的确切定义，包括该原则适用条件及适用罪行的性质。在适用这项原则时，必须考虑到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属地管辖权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此外，不得将该原则用作政治武器，破坏弱国主权和国家官员的合法豁免权。虽然本着诚意应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是维护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保护和促进法治和人权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强有力工具，但每次援引该原则时必须小心谨慎。

30. 普遍管辖权原则授权各国起诉犯下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人，不论犯罪地点或犯罪人或受害人国籍如何。然而，任何国家均不可对在另一国家境

犯下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除非与犯罪人或受害人有某种联系，或有关罪行是公认罪行或某项条约确定的罪行，而且领土所属国不愿或不能起诉。普遍管辖权原则必须明确区分于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在这方面，巴索托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31. 在目前阶段，巴索托代表团赞成继续讨论该议题，尤其是在工作组，以便查明未就其达成共识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到可提供更明确说明和实质内容的新条约、国家实践、司法裁判和法律著作。

32. **Musayev 先生** (阿塞拜疆)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法治，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为防止和惩罚错失行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了发展国际判例等重要步骤。虽然一些条约规定了各种罪行的管辖权，但一般国家实践似乎只允许对发生战争罪、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适用普遍管辖权。

33. 各国政府对确保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负有主要责任；如果有关国家当局采取行动和不援用现有国际司法机制，普遍管辖权应被视为补充工具。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包括在长期外国军事的局势中，适用这一原则尤其重要，因为不惩罚和不承认以往过错有碍进一步实现和平与和解，而且可在出现新冲突和犯下新罪行方面起主要作用。必须在没有政治动机的情况下不带选择性地努力确保问责制。

34. 阿塞拜疆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专题，而且认为设立工作组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同时，阿塞拜疆代表团也认为需要进行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参与的全面法律研究。

35. **Zappalà 先生** (意大利)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确实被一致确认为是将犯下滔天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重要工具。虽然一些代表团批评在某些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但他们似乎赞成在存在有罪不罚漏洞的其他情况下更广泛地使用这一管辖权，例如，作为引渡的替代办法。在此方面，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合作至关重要。

36. 虽然对于须受普遍管辖的罪行仍有一些意见分歧，但普遍认为这一概念在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被违背时发挥了作用。编纂国际规范的条约都承认，普遍管辖权原则针对一系列极为严重的国际罪行。习惯和条约是相辅相成的因素，在国家一级适用普遍管辖权方面起着作用，但在许多情况下，国际公约方面起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在意大利，《刑法典》第 7(5)条允许行使国际条约规定的普遍管辖权。

37. 应更深入地研究这一专题，同时审查国际法若干分支的概念，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更具体而言，尤其应考虑普遍管辖权与检察官独立和公正原则和规则的关系，以及与世界各国国内程序制度在强制或酌情起诉概念方面的联系；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合作机制之间的联系；在一些国内制度中受害人作为原告的作用。

38. 秘书长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范围和适用的各份报告内容详实，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其他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对此专题进行更复杂的分析。委员会进行的其他工作、包括工作组的工作也很重要。

39. **Dillogwathana 女士** (泰国) 说，对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可成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手段，因为适用该原则为各国提供了法律平台，以采取超出其条约义务范围的行动。除海盗行为外，仍未就须受普遍管辖的罪行属事管辖权达成共识，这给各国根据其国内法确定和适用该原则留下了余地。由于国际法中普遍管辖权的定义和范围模棱两可，犯下某些严重罪行的人可受到庇护。因此，应在罪行发生地国或罪犯所在国起诉犯下普遍管辖权范围以外罪行的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不应出于政治动机，而且应符合其他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40. 为更好地理解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和范围，应区分国际法庭对灭绝种族罪、酷刑和奴役等条约规定的罪行的管辖权和国家法院对习惯国际法确定须受普遍管辖的罪行的管辖权，以及国际条约规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和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所要求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在逮捕证案中的判决，希金斯、科艾曼斯和比尔根塔尔法官在联合独立意见中呼吁国际法律界在规定对外国国家官员的管辖权时，重新考虑国家官员豁免的范围和适用及其例外情况。应彻底审查该问题的法律和政治方面。

41. 泰国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泰国法院在对海盗行为行使管辖权时，对泰国参加的条约所规定的某些罪行行使了域外管辖权，泰国政府还遵守其中所载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42. **Muhumuza 先生** (乌干达) 说，国际社会必须商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为此设立工作组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乌干达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第一个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而且多次将属于国际管辖范围的逃犯移交有关法庭。因此，泰国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感到关切，但不应就此认为泰国想要保护犯下滔天罪行的人不被追究责任。

工作安排

43. 主席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期间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但推迟了主席的选举。他了解大家普遍支持 **Nikolas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 (瑞士) 担任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工作组组长，**Thembile Joyini 先生** (南非) 担任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组长，并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他们。

44.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